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
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金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1号)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86.44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829,677.57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30.20	2027年2月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4.46	2027年1月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0.00	2027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41.5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国内外市场的环境变化、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更高的投资效益，公司将“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中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 (万元)
1	其他：券商收益 凭证	5,000.00	5,000.00	31.89	0.00
2	单位大额存单	9,000.00	9,000.00	60.25	0.00
3	结构性存款	94,000.00	94,000.00	151.82	0.00
合计				243.9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7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6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2025年1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额度到期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

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

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栋斌 陈伟刚

